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担任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监事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各部门及有关人员提供必要协助及相关资料，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五) 出席公司股东会；
- (六)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 (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三) 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出席会议的规定；
- (四) 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的财务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五)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

(六)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的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七)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且相关公告披露前，监事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若辞职的是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则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会，由股东会选举更换；若辞职的是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则应尽快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更换。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七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提议坚实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四) 监事会认为必要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监事会议事规则他中介机构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所需开支的费用，于每年底 12 月 15 日前将计划提交董事会统筹安排，并签批。在计划内的开支，经监事会召集人等 2 名监事签字生效，由公司给予办理报帐。因特殊情况需超计划开支，需以报告形式报请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条 每年终，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个人总结，统一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 签署监事会有关文件；

(六)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七) 当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

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印章，可以要求证券代表及其他人员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及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且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书面通知须以中文书写，并须载有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1、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通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通信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3、紧急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 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或参加监事集中工作日活动，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

- (一) 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 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五) 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 (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 (三) 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 (四)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五)监事会可用书面审议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邮递、电报、传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监事，并且该方案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签署表示赞成后，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监事会秘书，方能成为监事会决议。未递交表决的监事将被视为缺席；

(六)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七)参加会议的监事，除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外，还应当在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上签名。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弃权的监事负有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八)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将监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布日起执行。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